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二百三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和贷款制度实施细则	1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普通、成人高等专科学校设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广东省普通、成人高等专科学校设置实施办法	1 2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 6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设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2 6
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设置实施办法	2 6
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3 0
颁布《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3 3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	3 3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	4 2
广东省基础教育民办学校管理规定	4 9
广东省关于我省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的通知	6 4

广东省对卖淫嫖娼等七种违法人员实行 收容教育的暂行规定	6 7
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 的通知	6 9
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举办职工中等 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7 1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 3
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7 5
贯彻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 暂行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7 9
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 工作的实施意见	8 0
关于做好二〇〇三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 的通知	8 5
关于做好 1 9 9 9 年普通高等教育扩大招生 工作的意见	9 4
关于做好“空中课堂”同步教学工作 的通知	1 0 0

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全国房地产经纪人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0 3
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0
关于做好 2003 年度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和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1 1 5
关于做好 2001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 2 1
关于做好 2001 年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的通知	1 2 6
关于做好 2001 年全省普通高中等院校招生	
计划管理和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1 2 9
关于做好 2001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1 3 9
关于做好 2001 年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	
考试工作的通知	1 4 4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工作	
的通知	1 4 7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	
的通知	1 5 2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全省职称外语考试报名	

及考务工作的通知	1 5 6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1 6 1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 6 4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 7 1
关于做好 2000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 7 5
关于做好 2000 年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 7 9
关于做好 1999 年全省普通大中专院校 招生计划管理和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的通知	1 8 3
关于自治区部分企业学校转制工作意见	1 9 3
关于自治区部分企业学校转制工作意见	1 9 3
关于转发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 “关于预防控制‘非典型性肺炎’在教育 系统蔓延的意见”的通知	1 9 5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	1 9 7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奖学金制度和贷款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2号《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和国家教委、财政部〔1987〕教计字13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除学校招收的自费生外，凡属1986年度以后（含1986年度）入学的国家指令性计划招收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学生，均实行学生奖学金制度和贷款制度。

第三条 凡实行此项制度的高等学校（实行专业奖学金的专业除外）可设立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基金（简称奖贷基金）。其来源是：从主管部门拨给高等学校的经费中，按原助学金标准累计总额的百分之八

十至百分之八十五(综合计算每生每年可在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六元幅度内)转入奖贷基金专用帐户。

奖贷基金主要用于：

- (1) 支付优秀学生奖学金；
- (2) 支付学生定期或临时贷款；
- (3) 支付学生贷款过程中发生的死亡学生等的呆帐；
- (4) 用于学校暂未收回的贷款所需的周转资金；
- (5) 用于支付学生临时发生的特殊困难(可控制在平均每人每月二元的限额内集中使用)。

奖贷基金作为学校预算内的专项资金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淆，保证专款专用。奖贷基金的使用受学校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学金制度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凡实行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优

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二百五十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

为表彰在全国、全省范围的比赛、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集体与个人，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另颁发特别奖（此特别奖也适用于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奖励金额由各校自行酌定。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系（科）为基本单位评定。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人数可占全校实行本办法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学校可适当调整各系（科）之间所占的比例数，其中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百分之五；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百分之十；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百分之十。

学校在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计算的经费总额内，可适当调整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标准和比例，增加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比例，但不得超过学生人数的百分之十五；各校可增设单项奖，但应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五以内。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方法，由学校的系（科）按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制定合理可行的综合测评方案进行全面考核评定，报经学校批准后实

施。原则上采用计分制，即在考察学生德、智、体诸方面中，根据期末操行评定，学业成绩、体育测评等确定基本分，然后按学生实际得分多少顺序和规定的比例确定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人数和等级。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和表现，进行评定。新学年入学的学生，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初，根据上学期的成绩和表现，进行奖学金的评定。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可结合三好学生的评选同时进行。实行专业奖学金的学校，三好学生可享受一等或二等专业奖学金。凡上一学年（期）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全省三好学生、优秀学干部、优秀团员，学校三好学生标兵和受省、市党政部门表彰的学生，可直接享受下一学年（期）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但占学生所在系的奖学金比例。

第十条 评定奖学金的程序是：学生根据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填写有关考核表格，经学生民主评议后交系（科）奖学金审核小组审核批准，报学校备案。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直接发给学生奖学金证书。

第十一条 凡被录取为师范、农林、民族、体育和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均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专业奖学金的标准为：一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月三十三元；二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月二十九元；三等专业奖学金按现已在学校的助学金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奖学金等级的评定比例：一等专业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五评定；二等专业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百分之十评定；三等专业奖学金占学生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学校可在不突破专业奖学金的总额内适当降低一、二等专业奖学金的比例和标准，增设单项奖。其中，单项奖的比例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五以内。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的第一学年，均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由系（科）按照优秀学生的条件，评定一等和二等专业奖学金，并报经学校批准。获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的条件，可参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予以评定。

第十五条 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毕业后，应在本专业系统岗位上至少工作五年，如提前离开或不从事本专业系统工作的，应由本人向学校偿还其培养费

用三分之一和获得的全部专业奖学金；如属用人单位提前调离或改变其本专业系统工作的，应由用人单位向学校偿还其全部培养费用和获得的全部专业奖学金。其监督部门是毕业生所在单位的业务主管机关人事部门（师范毕业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户口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定向奖学金是有关部门和地区为鼓励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和自愿从事煤炭、矿业、石油、地质、水利等艰苦行业而设立的。设立定向奖学金的须报经省教育、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定向奖学金所需经费由要求设立的部门和地区在自有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中开支，一次拨付给学校。

第十七条 定向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标准。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确定为享受定向奖学金的学生，均可享受定向奖学金。其中获得一、二等定向奖学金的条件，可参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予以评定。定向奖学金的标准：一等每人每年五百元；二等每人每年四百五十元；三等每人每年四百元。凡领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专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的发放，以学生所获奖学金的全年数额按月的

平均数发放。每年暑寒假期间，除因工作需要而留校的学生外，其它一律不发奖学金。节余的奖学金可用于学生活动的合理开支。

第十九条 取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的学生，如果受到党团组织、学校行政处分，学校可随时取消其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等专业奖学金，一、二等定向奖学金。

第二十条 经我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为照顾某些地区降分录取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学生，不能享受本细则规定的定向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实行本细则后，原来规定享受加发百分之四十以内的特殊专业伙食补助费和由学校集中掌握的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补助费仍继续执行，其标准不变。

第三章 贷款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为了帮助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由国家向这些学生提供无息贷款，学校财务（贷款办）部门负责发放和催还。

凡实行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的学生，不实行贷款制度。

第二十三条 每年发放学生贷款按最高限额每人每年三百元计算，严格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以内。对少数院校确需超过规定的贷款面时，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申请下列种类的贷款：

（一）凡家庭月人均收入，城市在二十二元、农村在十八元以下，同时未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甲种贷款，每年三百元。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乙种贷款，每年二百五十元：

（1）家庭月人均收入，城市在二十四元、农村二十一元以下，未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2）家庭经济无固定来源，同时获得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丙种贷款，每年二百元：

（1）家庭月人均收入，城市在二十七元、农村

在二十三元以下，未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2)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十五元以下，同时获得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学校根据贷款合同按所贷款金额十个月的平均数逐月发放，寒暑假期间不提供贷款。

第二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提供贷款：

(一) 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二) 家庭月人均收入城市在二十七元、农村在二十三元以上者。

(三)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十五元以上，同时获得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第二十六条 申请贷款的程序：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由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审定后，填写“学生贷款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家长要在申请表上签署确认贷款意见并承担还款保证人，然后由家长所在地的乡一级以上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或家长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送回学校审批。经核准后，由学校贷款部门按月发放。

第二十七条 贷款的申请手续，在学校需待奖学金评定之后办理。但一年级第一学期，经济上有困难

的新生可按规定比例申请贷款，待新学期评定奖学金之后，再将奖学金冲减贷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受到法律制裁，而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和学生自动退学的，应由学生家长负责归还全部贷款。受到党、团组织、学校行政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和学习态度很不端正，学习极不努力的，视其情况，可终止贷款或减少贷款。

第二十九条 贷款在学生毕业后原则上由用人单位一次垫付偿还给发放贷款的部门（如用人单位不能一次过垫还，可由用人单位向学校签订偿还协议，保证两年内还清贷款）。毕业生还款给单位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见习期满后，二至五年内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逐月扣还。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贷款的学校，可设立“奖学金和贷款管理科”，该科可设在学生处或财务处内。学生在一千人以下的可设专职干部二人；三千至五千人的设专职干部三人；五千人的